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確為被繼承人黃詠聲之債權人，有聲請人提出
本院96年度執字第9561號債權憑證可參。債權人雖欲聲請命
被繼承人黃詠聲之長子黃孟傑提出遺產清冊，然查黃夢傑前
已於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178號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
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閱99年度司繼字第178號卷證審核無
訛。是黃夢傑顯非本件被繼承人黃詠聲之繼承人，故本件聲
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